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清代吏治史料

线装书局

官员管理史料 六

清代吏治史料

线装书局



都察院左都御史加二級臣尹泰等謹

題為題叅事切監察御史有章道巡城稽察各衙門之責必
勤謹廉明之員方可勝任查得巡視中城監察御史向日
正事多不諳又復任性漢中軍監御史梁文燕材力不及
前巡城任內聲名不好再此城副指揮鄭材行止不端此
等官員寔難仰副任使臣等訪查既確何敢徇情姑容為
此特叅謹

題請

旨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太保吏部尚書提督公署署戶陰科多等謹

題為敕陳壽一序事謹臣等謹得工部咨稱署理江寧州撫

印務顧海將軍何天信以蘇州府同知趙光讓領辦雍正

元年工還銅一百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九斤零今自雍正

元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年終止三泰之限已滿相應咨明

移咨吏部欽此因前來查此案先經該撫以初泰次

進延咨奉工部會同戶部照例欽以降一級留任因趙光

讓係革職留任之員無級可降相應奉任其領原銅價着

該趙光讓名下進完另委簡能准負辦解如有侵欺虧空

情弊着務各上司分賠等因奉

旨依欽遵在案該撫相應遵照原欽即將趙光讓原領銅價

進充另委賢員進行解卸如果侵蝕情真或將該員家產
變賄或看惑各該上司分賄處于該銷無悞今既不將有
無侵蝕聲明又不即另委賢員解解乃以辜任之員已無
承辦之責混行扣限各參殊屬不合應行全該撫將趙光
鏡原領銅價作速追完委員解辦并將侵蝕情弊及通同
徇隱朦混各參之各該上司一併查參可也謹

題請

首雅正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首依議

太保吏部尚書提督公舅舅臣隆科多等謹
題為欽奉

恩詔事錄臣等欽得雍正元年六月初一日起至初十日止所
有官員造冊通延吏代通延起解通延承查通延等案均
欽遵

恩赦應行免叙之案共七件相應開列彙
題請

旨

計開

一件為錢糧宜歸等事查得戶部咨稱^原署直隸巡
撫事務趙之坦以康熙六十一年秋季分各屬

恩赦以前相應免致

供應行粮冊尚有宛大玉等三縣者無造送將
造報遲延宛平縣知縣李朱等咨奏夫與吏部
致等因前來 除玉田縣知縣知縣張星峴
大興縣知縣高融俱經別業革職均毋庸叙
外應將宛平縣調任知縣李朱照例叙職但事
在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

一件為蔡族通庫等事查得戶部咨稱漕運總督
張大有以隨漕歲粮例應隔年奏銷茲據松常
鎮四府康熙六十一年起運六十年分隨漕錢
粮文冊奏限已屆茲松常三府尚未造送將造
冊遲延難州府知府高凌漢等咨奏夫與吏部
致等因前來 除難州府知府高凌漢等別案

章職毋庸設外應將松江府知府周鏞元常州府知府張汝儀均照例設處但雍正元年

八月十三日

恩赦以前均應免設

一件為錢振文盤等事查得戶部咨稱安徽巡撫

李成龍以涇縣新任知縣李致於康熙六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到任兩月限滿交盤尚未

清楚將署涇縣事太平府同知于鼎元等咨奏

吏部吏部設屬因前來應將署涇縣事太平

府同知于鼎元涇縣調任知縣李致等國府

知府黃叔璥均照例設處但事在雍正元年八

月十三日

恩赦以前均應免設

恩赦以前均應免叙

一件為嚴查交代事查得戶部咨稱雲南巡撫楊
昌時以署阿迷州事雲南府通判程文邦于康
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到任兩月限滿結
手錢糧米谷等項屢催尚無冊結申報將交代
延延阿迷州知州文明友等咨奉文與吏部
除阿迷州知州王文明已經休
致毋庸叙外應將署阿迷州事雲南府通判程
文邦照例叙處但事在
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

一件為詳奏交代延延事查得戶部咨稱原任山
西巡撫德音以原任襄陵縣知縣周翰任內
經手錢糧兩月限滿並無冊結申報將交代

縣事絳州知州許朝棟等咨奉又咨稱原任山西巡撫德音以原任絳縣知縣吳維垣任內經手錢糧兩月限滿尚無冊結送廷將吏代通延署絳縣事恒曲縣知縣楊智勝等咨奉又咨稱原任山西巡撫德音以曲沃縣病故知縣王瑛任內經手錢糧兩月限滿無冊結送廷將吏代通延署曲沃縣事平陽府通判董紳等咨奉吳吏與吏部敘處局目前未除襄陽縣知縣周之翰絳縣知縣吳維垣吳維垣絳州知州許朝棟已經奉職曲沃縣知縣王瑛平陽府府知府馮國泰俱經病故均毋庸叙外應將署絳縣事恒曲縣知縣楊智勝署曲沃縣事平陽府陞任通判董紳均照例叙處但事在雍正元

年八月十三日

恩赦以前均應免叙

一件為咨查事查得刑部咨稱廣東巡撫年希免
以脫逃汪文山係已故林學瑞轉托代賴遇庸
等捐納假監緝獲審擬之犯奉部行緝有廉州
一府限滿未批查要將承審監送延署廉州府
事本府同知孫楚咨奉部咨
來



應將署廉州府事本府同知孫楚廣東巡撫年
克希均照例叙處但事在
月十三

恩赦以前



協查事查得戶部咨稱原原置直隸



沈懋中府捐納職銜銀兩屢催未訖先解將起
解遵延宛平縣知縣李秉奇咨參交與吏部叙
用因前來除定興縣知縣程撥已經別案
革職毋庸叙外應將起解遵延宛平縣用知
縣李秉奇照例叙用但事在雍正元年八月十三
日

恩赦以前相應免叙未完銀兩仍令完解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首依議

題為啟奉

巡撫河南巡撫局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道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加四級降一級留任臣王文燁謹

工部事該臣有得羅三縣知縣路進廷洛陽縣知縣曹汝為盧
氏縣知縣黃猷王等應賠脫價銀兩部咨行令作速嚴催
解交還項行批布政使年欽元詳稱洛陽縣知縣曹汝為
應賠脫價銀兩已經照數完解其羅山縣知縣路進廷應
賠脫價銀六百兩盧氏縣知縣黃猷王應賠脫價銀二百
四十兩至縣完解查此案於雍正元年八月十八日准咨
之日起扣至雍正二年二月十八日六個月限滿所有延
延不覓羅山縣知縣路進廷盧氏縣知縣黃猷王各職名

相應

題恭謹題請

首雅正二年三月初五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首略廷廷等署設處具奏謹部知道

太保吏部尚書提督公勞勞日隆科多等謹

題為報明事據臣等欽得山西巡撫張氏疏稱知州羣

私調任吉州尚未赴任差往大同局外料理馬匹口

自編大同客否該縣批報往聽于機通內檢出手北一封

內云五十四年庫需辦買草蓋閣州紳士孫大佐等公

呈懇借留支銀五十兩又代士民玩戶墊解過錢粮一萬

八百兩俱經

奏銷全完亦是動用留支價銀今離任全賴此仁宗以補正

項不意訓導李文隆惠給王爾遜等勾同矜民數百人大

放刁言不但借銀不還更云所墊錢粮必厘不認情寔難

堪生不如死等語事關州牧旬臨相應先行題報因并

具

題前來

除將吉州知州章弘縊死員缺照例開缺

外查該撫雖稱章弘北內有訓導李文隆惡矜王爾
遜等勾同矜民數百人借銀不還并所墊錢糧分重
不認等語但此項銀兩或係才惡矜民借墊見本官
調任即串通訓導李文隆夥同圖賴以致民辜私情
急向緝捕或章弘本身虧空思調離本任難以掩飾
自拚一死遠北卸責他人希圖免累衆屬亦未可定
此等情弊難以憑據應行令該撫逐一嚴審務獲確
據定擬具

題到日再叙可也恭候

命下日即遵奉施行謹

題請

首
依
議
首
雍
正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題
本
月
二
十
六
日
奉